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攸环评表〔2025〕28号

关于攸县新海燃气有限公司新海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攸县新海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攸县新海燃气有限公司新海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经攸县分局建设项目环审会审议，批复如下：

一、攸县新海燃气有限公司新海液化石油气站建设项目位于攸县江桥街道乌坳社区乌坳组，拟投资5000万元，在现有地块北部新增用地，本次改扩建项目新增用地面积13416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拆除现有生产基地的灌装车间、卧式储罐区（包含1座70.8m³缓冲罐、1座50m³卧式储罐、1座3.7m³残液罐）和消防水池，保留现有生产基地的球形储罐区（包含2座1000m³球形储罐）和办公楼（扩建后改为员工食堂）；在

新增用地上新建一条全智能化液化石油气充装线，包含 1 个储罐区（包含 2 座 1000m³球形储罐、1 座 100m³残液罐）、1 栋智能化灌装车间、1 栋压缩机室、1 栋综合办公楼和 1 栋辅助用房，并配套建设消防安全、给排水、供配电等辅助设施。改扩建完成后，公司充装供气量可由 5000 吨/年提高至 9500 吨/年。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抑尘措施；拆除储罐时确保罐内无 LPG 残留，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措施进行报废拆除，减少有机废气排放，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运营期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槽罐车卸车废气、残液回收废气无组织排放，灌装车间按照相关安全要求设置机械通风，灌装废气无组织排放；柴油发电机废气经专用排气管道排至室外，无组织排放的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攸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施工期泥浆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洒水降尘或混凝土养护水，车辆、设施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澄清后循环使用于施工或路面养护；运营期喷淋废水为间接冷却水，经消防水池收集后，直接回用喷淋。

(三)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时段，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废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处置一般固废和危废。现有储罐拆除清理过程中导出的废残液交由有资质的 LPG 回收企业回收处置，废储罐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行业相关规范进行报废拆除。运营期产生的液化石油气抽残废液暂存于残液罐中，回用于生产过程；清罐废液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废钢瓶在钢瓶间暂存后交钢瓶检测单位回收处置；废机油及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厨余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

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废钢瓶同时需严格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以及相关特种设备管理规定进行处置。

(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风险应急”的原则,落实应急事故池等措施,完善全厂区地面硬化措施;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项目的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项目自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审。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环保措施后方能组织生产,按照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环境执法大队和江桥街道生态环境事务中心负责。



抄送：攸县江桥街道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6 日印发

